

#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高绍林，男，1993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0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4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绍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498.5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1日作出(2020)云刑终50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至2034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6.06元，账户余额1114.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3月27日